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业务教程》编写组

法学室



检察业务教程

出版
社

检察业务教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教程》编写组

红旗出版社

责任编辑 冷銓清
封面设计 何洪初

检察业务教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教程》编写组

红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滦南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43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1000册

ISBN 7—5051—0043—2/Z·6

定价 2.9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检察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室）的协助和支持下，编写了《检察业务教程》一书，供广大检察干部学习业务基础知识和检察机关培训检察干部，以及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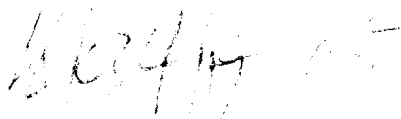
本教程经多次修改而成。1981年5月开始编写，由王桂五同志任主编，丁慕英、刘佑生、李锡田、阎殿卿、张永恩、邱学尧、吴保魁、陈健民、姜锋、郝治本、曾龙跃同志为编写组成员。1982年4月完成初稿，1982年5月分编印发，在检察系统试用。1982年又由侯敏同志负责，组织有关厅、室的同志进行修改，1985年组成修改组，有李世昌、程时权、张永恩、陈又胜、郝治本、姚世根、鞠永春同志参加，对本书进一步修改，最后由侯敏同志审定。

本教程在编撰过程中，曾得到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有关专家、教授和高检院机关有关厅、室领导同志的支持，并给予了許多具体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教程》编写组

1987年12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侯敏' (Hou M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编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8)
第一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8)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8)
第二节 确立我国检察制度的指导思想	(10)
第三节 法律监督与人民民主专政的统一	(12)
第四节 法律监督的内容	(13)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15)
第一节 正确认识和执行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16)
第二节 制定人民检察院任务的根据	(19)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原则与活动原则	(22)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原则	(22)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	(26)
第二编 刑事检察	(33)
第一章 刑事检察概论	(33)
第一节 刑事检察的任务	(35)
第二节 刑事检察的特点	(35)
第三节 刑事检察工作的意义	(37)
第二章 审查批准逮捕	(38)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38)

第二节	批准逮捕人犯的权限·····	(40)
第三节	正确执行逮捕人犯的条件·····	(42)
第四节	审查批捕的程序和方法·····	(44)
第五节	审查批捕的时限·····	(46)
第六节	审查批捕工作的几项制度·····	(47)
第三章	提起公诉·····	(49)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意义·····	(49)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任务和要求·····	(51)
第三节	审查起诉工作的步骤和方法·····	(59)
第四节	起诉·····	(60)
第五节	免予起诉·····	(62)
第六节	不起诉·····	(65)
第七节	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67)
第四章	出庭支持公诉·····	(68)
第一节	出庭支持公诉的意义·····	(68)
第二节	公诉人的法律地位·····	(69)
第三节	出庭前的准备工作·····	(70)
第四节	宣读起诉书, 参加法庭调查·····	(71)
第五节	发表公诉词·····	(73)
第六节	参加法庭辩论·····	(74)
第七节	对法庭审判活动的监督·····	(79)
第五章	抗 诉·····	(80)
第一节	上诉程序的抗诉·····	(80)
第二节	出庭第二审法庭·····	(82)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和出席监督 审法庭·····	(85)

第三编 经济检察..... (89)

第一章 经济检察概论..... (89)

第一节 经济检察的任务..... (89)

第二节 经济检察的特点..... (92)

第三节 经济检察的意义..... (96)

第二章 经济检察管辖的案件范围..... (98)

第一节 贪污案..... (99)

第二节 贿赂案..... (114)

第三节 偷税抗税案..... (121)

第四节 假冒商标案..... (128)

第五节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 救济款物案..... (133)

第六节 检察机关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 的其他犯罪案件..... (137)

第四编 法纪检察..... (138)

第一章 法纪检察概论..... (138)

第一节 法纪检察的性质和任务..... (138)

第二节 法纪检察的特点..... (142)

第三节 法纪检察的意义..... (145)

第四节 法纪检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147)

第二章 法纪检察管辖的案件范围..... (152)

第一节 刑讯逼供案..... (152)

第二节 非法拘禁案..... (155)

第三节 诬告陷害案..... (157)

第 四 节	报复陷害案·····	(160)
第 五 节	伪证案·····	(163)
第 六 节	破坏选举案·····	(165)
第 七 节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	(167)
第 八 节	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 他人住宅案·····	(170)
第 九 节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	(173)
第 十 节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	(175)
第十一节	玩忽职守案·····	(177)
第十二节	徇私舞弊案·····	(183)
第十三节	私放罪犯案·····	(186)
第十四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	(187)
第十五节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案·····	(189)
第十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	(191)
第十七节	重婚案·····	(193)

第五编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

刑事案件的办案程序····· (197)

第一章	立案·····	(19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97)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和手续·····	(201)
第二章	侦查·····	(203)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204)
第二节	询问证人·····	(210)
第三节	勘验、检查·····	(214)

第四节	搜查和扣押	(216)
第五节	鉴定	(219)
第六节	通缉	(222)
第三章	强制措施	(223)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	(223)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运用	(223)
第四章	侦查终结	(228)
第一节	侦查终结的要求	(228)
第二节	侦查终结决定及执行	(229)
第六编	监所检察工作	(231)
第一章	监所检察概论	(231)
第一节	监所检察的职权和任务	(231)
第二节	监所检察的特点	(233)
第三节	监所检察的意义	(235)
第二章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的监督	(241)
第一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实行 监督的意义	(241)
第二节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的监 督范围和内容	(242)
第三节	对监管改造场所内执行的监督	(242)
第四节	对在社会上执行刑事判决、裁 定的监督	(243)
第五节	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245)
第三章	对看守所的监督	(246)
第一节	对看守所羁押和释放人犯是否 合法的监督	(246)

第 二 节	对看守所羁押人犯是否遵守法 定时限的监督	(249)
第 三 节	对监管措施是否符合法制的监督	(251)
第 四 节	办理看守所范围内的犯 罪 案件.....	(254)
第四章	对劳动改造机关的 监 督.....	(256)
第 一 节	对执行劳改工作 方 针政策和法 律的监督	(256)
第 二 节	对监管教育工作的 监 督.....	(259)
第 三 节	对少年管教所管教工作的 监督.....	(262)
第 四 节	办理劳动改造场所的犯罪案 件.....	(263)
第五章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 活 动实行监督.....	(270)
第 一 节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 督的任务、特点 和 意义.....	(270)
第 二 节	对劳动教养机关实行监督的内 容和要求	(271)
第六章	处理犯人、劳教人员及其家属的申诉 和控告	(276)
第 一 节	受理申诉和控告的范围、 特点 及 其意义.....	(276)
第 二 节	处理申诉、控告的程序和方法.....	(278)
第七章	正确认识和解决监所检察对执行政策 法律 的 监 督.....	(280)
第 一 节	政策法律监督在 监 所检察中的意义	(281)
第 二 节	对执行政策的 监 督.....	(283)
第 三 节	对执行法律的 监 督.....	(285)
第 四 节	坚持正确的工作方 法 和作风.....	(288)

第七编 控告申诉检察	(291)
第一章 控告申诉检察 概 论	(291)
第 一 节 控告申诉检 察的 性质.....	(291)
第 二 节 控告申诉检 察的 任务.....	(292)
第 三 节 控告申诉检 察的 意义.....	(301)
第二章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原则和 程 序	(304)
第 一 节 控告申诉检 察工作 的 原 则.....	(304)
第 二 节 控告申诉检 察工作 的 程 序.....	(310)
第三章 控告申诉检察的工作制度和 方 法	(316)
第 一 节 控告申诉检 察工作 的 制 度.....	(316)
第 二 节 控告申诉检 察工作 的 方 法.....	(318)

绪 论

—

我国检察机关是在彻底摧毁旧的国家机器之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和要求，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建立起来的。检察机关的工作，是一项专门性的业务工作，有其特定的工作对象、内容、方法和程序。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特性：

(一)专门性。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性质，决定了检察工作的专门性，就是说检察机关是把法律监督作为专职和专责的，它通过行使法律监督权，维护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的统一实施，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保护人民民主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检察机关除负有法律监督职责以外，不具有任何行政职能，只是从是否合法的观点上进行监督。

(二)规范性。检察工作的规范性，表现在检察工作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方法都由法律加以规定，要依法进行，而不允许有任何主观随意性。检察机关的工作，归结到一点，就是进行法律监督。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是具有规范性的专门监督。法律监督的内容，就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法律所规定的人民检察院行使的各项职权。检察机关依照这些规定进行监督。检察机关行使职权，要严格依照程序进行。而检察机关行使职权的程序，都是由人民检察院组

织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加以规定的。

（三）强制性。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宪法和法律得到统一正确的实施。为了保证这一目的的实现，法律赋予了检察机关在保障法律实施的活动中具有强制性。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活动中作出的决定，不是可接受可不接受，可执行可不执行，而是必须接受和执行。如果被监督的机关和个人对检察机关追究违法犯罪有意见或对检察机关作出的决定有异议，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但在解决之前，必须依法执行。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所以说，检察机关开展的检察工作，是有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这是不同于其他业务工作的。

二

如前所述，检察工作的内容，依照法律规定，集中到一点，就是实施法律监督。监督的对象，包括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具体实施法律监督的范围究竟如何确定？这是一个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需要加以明确回答的问题。

认真考察一下我国法律对检察机关职权规定的历史演变，可以看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明确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范围，是有一个实践和认识过程的。1954年宪法和同年颁布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作了这样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当时这些法律

规定还是比较原则的规定，直至1978年的宪法对检察机关怎样行使法律监督权，监督的范围怎样确定等问题，仍未来得及很好地研究，所以该宪法第43条对检察机关的规定，仍与1954年宪法的规定基本相同。而在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第一条就明确了检察机关的性质，在第五条中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的职权。这样，就把检察机关怎样实行法律监督具体化了。彭真同志在《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也指出：

“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只限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至于一般违反党纪、政纪并不触犯刑法的案件，概由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和政府机关去处理。”1982年颁布的新宪法修改了1978年宪法中对检察院的规定，做出了与检察院组织法统一的规定。

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彭真同志所讲的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只限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主要是指对于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措施是否有不符合法律规定之处和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有一般的违法或违纪行为，不要去实行检察，而要去检察那些构成犯罪的案件。但这并不是说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纠正违法的职权也不去行使了。如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的监督，主要是纠正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既有刑事审判活动，也有民事审判活动，经济审判活动。法律所规定的检察机关“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当然也应包括对刑事审判活动、民事审判活动、经济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也就是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在法院的审判活动中能否得到贯彻实施实行法律监督。这样理解，就可以看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和彭真同志的讲话精神是一致的。因此，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应以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职权

为依据，对于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的监督，只限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则不限于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的监督，还应包括对民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和有关行政法规实施的监督。

三

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国家对法律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的监督，是国家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一种权力。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专职和专责，它行使专门的法律监督权，也就是行使检察权。这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第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专政与民主是统一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有加强对敌人实行专政，有力地惩罚犯罪分子，才能确保人民当家做主；也只有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害，真正依靠群众，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才能更有效地对敌人专政。国家通过广泛的人民民主来行使专政的权力，同时，又通过专政来保证人民民主。但是，要准确、及时、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不仅要立法，而且要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实施，因此，就要有一个专门的机关来监督法律的统一实施。人民检察院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建立起来的。

第二，我国的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律，它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体现着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最高利益。但是，只有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使它不徒有其名。对法律的任何违反和破坏，都必然成为敌人利

用的空隙，给党和人民带来严重的损失。然而，法制的统一贯彻实施，是要经过斗争的。这不仅有敌人的破坏，而且人民内部违法犯罪也大量存在，国家干部中违法犯罪也大量发生。这些现象的存在，极大地危害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设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经济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渎职罪，有助于铲除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犯罪分子，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活动的健康发展。

第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人民检察制度创建和发展的30多年历史进程可以看出，当人民检察机关真正行使职权的时候，冤假错案件就少，不仅能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同时也有效地保护了人民；当人民检察机关不能正常行使职权的时候，案件质量就低，冤假错案就增多。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人民检察机关不是可有可无，而是非有不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是非常正确的。

法律制定后，就要坚决付诸实施。而要使法律能够得到切实的遵守和严格执行，必须加强法律监督。宪法规定了“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我国公民的义务”。又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叶剑英同志在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说：

“宪法通过后，从宪法的原则精神到具体条文规定，都要保证全部实施，不论什么人，违反宪法都是不能容许的。”为此，严格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成为全国公民、全体工作人员和一切国家机关的义务，他们的一切活动都应当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监督。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法制的内容应该包括立法、司法、守法和护法（即法律监督）四个方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作出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英明决策，这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

保证。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人民意志，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调解人民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动，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为了使国家的法律得到统一正确的实施，为了保卫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加强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努力学习和钻研检察业务知识，改革和完善我国的检察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是历史赋予每个检察官的神圣使命。

四

学习检察业务知识，应该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指导我们学习检察业务知识的指南。人民检察制度的建设不是主观随意的，是从实际出发，建立在客观需要的基础之上的。学习检察业务知识，也同样要求我们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地周密地进行调查研究，大量地占有可靠材料，不断总结司法实践的经验，只有这样，才能学好检察业务知识，才能促进检察业务工作向前发展。

学习检察业务知识，还应该坚持以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为指导。在中国检察制度的建设及其实施过程中，毛泽东思想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始终起着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新发展，同样是检察机关进行理论建设的指导思想，是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工作的理论依据。从一定意义上说，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中国检察制度的灵魂，它体现在全部检察业务工作中，它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奠